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天津爱旭的综合授信等业务合计提供 21.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2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1.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400000010)，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4005408O2)，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120240000000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义三部额保字 20240131 第 001-1 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珠银字第 000021 号-担保 01)，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61202400000010)，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5.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709202400000007)，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4.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2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1.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82,347.488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	69.18
负债总额	36.01	31.76
资产净额	36.86	37.42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	22.92
净利润	-0.86	9.62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7	145.91
负债总额	147.86	96.86
资产净额	87.31	49.0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	267.97
净利润	16.03	16.72

(三)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	49.51
负债总额	96.15	39.86
资产净额	8.64	9.6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	15.55
净利润	-3.01	-1.28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	64.58
负债总额	41.95	41.49
资产净额	31.83	23.0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3	113.13
净利润	8.74	8.6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5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 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1.88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2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81.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1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81.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2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1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05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79%，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3.81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9,928,645.6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1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05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79%，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3.81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9,928,645.6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杨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秋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安排详见本与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杨秋华先生简历

杨秋华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杨秋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天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发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 6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杨秋华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4/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13:00 至 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 601 会议室 。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周一)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卢犇、朱嫣
电话：6355 7167
传真：0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杨秋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外部董事邵文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邵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邵文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邵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该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科